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7-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谭旭光	董事长	因公出差	张泉
江奎	董事	因公出差	王曰普
徐新玉	董事	因公出差	张泉
孙少军	董事	因公出差	王曰普
袁宏明	董事	因公出差	王贡勇
严鉴铂	董事	因公出差	李洪武
Gordon Riske	董事	因公出差	卢毅
张忠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王贡勇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卢毅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97,238,55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股票代码	000338
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立新	王丽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电子信箱	dailx@weichai.com	wangli01@weich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2,313,265,590.11	42,286,511,209.18	42,561,385,767.87	6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0,042,739.83	1,051,516,016.05	1,071,175,304.71	14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9,160,610.03	909,418,214.49	909,418,214.49	17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5,787,413.24	2,023,604,269.72	2,065,163,792.87	13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3	0.13	14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3	0.13	14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3.28%	3.32%	4.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1,052,268,165.16	163,990,680,528.94	163,990,680,528.94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682,470,126.73	31,738,269,620.22	31,738,269,620.22	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22%	968,525,028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3%	672,952,800	672,952,80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148,312,704	148,312,7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95,880,128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74,5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54,246,4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2,374,980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29,421,298	22,065,9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27,543,703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	0.61%	24,449,8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创新，狠抓政策落实，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中向好态势趋于明显。上半年，

国内生产总值38.15万亿元，同比增长6.9%。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9%，二季度同比增长6.9%。

报告期内，受治超新政实施、PPP项目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加速等多方利好因素影响，重卡市场复苏态势明显，销量呈现大幅增长，累计实现销售58.37万辆，同比增长71.5%。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共销售重卡用发动机17.85万台，同比增长100.8%，市场占有率达30.6%，较去年同期提升4.5个百分点，在行业内保持领先优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半年共销售重型卡车7.34万辆，同比增长94.7%，市场占有率达12.6%，位居国内重卡企业第四位，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共销售变速箱42.73万台，同比增长73.8%，其中，重卡用变速箱市场占有率达70.1%，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17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06万亿元，同比增长8.6%，增速同比回落0.4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23.73万亿元，同比下降1.2%；房地产开发投资5.06万亿元，同比增长8.5%，增速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工程机械市场持续回暖，整个工程机械行业（包括电动叉车）实现销售39.6万台，同比增长45.6%。其中，5吨装载机市场销售3.04万台，同比增长29.9%。本公司销售配套5吨装载机发动机2.65万台，同比增长70.6%，在5吨装载机市场的占有率达87.3%，继续保持在这一领域的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国内客车市场持续下滑，累计实现销售22.04万辆，同比下滑14.0%。其中，大型客车市场累计销售2.79万辆，同比下滑17.4%；中型客车市场下滑严重，累计销售2.60万辆，同比下滑36.4%；市场占比较大的轻型客车市场累计销售16.6万辆，同比下滑8.3%。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累计销售大中客车用发动机1.43万台，同比增长50.8%，市占率为26.5%，同比提升13.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加快推进产品和业务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继续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共销售12L、13L发动机10.08万台，同比增长120.9%，重型发动机产品在重卡市场、5吨装载机市场、11米以上客车市场的优势地位仍然稳固。同时，战略产品和战略市场销量增长明显，扬柴4L以下发动机销售4.9万台，同比增长13.7%；WP9H/WP10H发动机销售8415台，迅速导入市场；WP13发动机销售2.04万台，同比增长2.8倍；农业装备用发动机销售1.60万台，同比增长95.4%；叉车用发动机销售2157台，同比增长91.1%。同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通过深耕重卡细分市场，落地价值营销模式，全面突破牵引车、自卸车、渣土车、冷链运输车、水泥搅拌车等细分市场，增长强劲。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9速液力自动变速器，性能优越、质量可靠，打破了国外技术壁垒，抢占了市场制高点，客车用变速器月产销屡创新高，成为推动企业不断发展的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外拓市场，内抓管理，通过落实费用控制、亏损治理、管理提升三大强基健体工程，主要指标实现大幅增长，经营业绩全面向好。一是坚持市场导向，集中优势攻坚克难，通过开展“大干100天，产销18万”“决战上半年，冲刺30万”等营销攻坚活动，强化市场开拓，抢抓市场机遇，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均实现大幅增长。二是坚持目标导向，持续加大研发积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开发出一系列高性能产品，凭借技术优势，WP9H/WP10H产品获得客户高度认可，M26.3产品批量进入北美市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不断增强。三是坚持战略并购与当地制造相结合，战略投资美国PSI公司，拥有了清洁能源领域领先技术，正式进入北美动力系统市场；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推进海外当地化制造项目，企业国际化战略步伐进一步提速。四是坚持降本增效，通过强化目标成本管理、推广网络竞价平台、加强费用过程管控、严格预算考核等措施，在收入超额完成预算的同时，实现费用支出未超预算，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23.13亿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6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6.50亿元，较2016年同期提高147.40%。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3元，较2016年同期提高147.4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于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会[2017]15号的要求,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要求,本集团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中列示为“其他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 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